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字〔2008〕5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鉴于尚志高同志工作变动，现将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：

向元昌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委员、副主任，兼任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主任；

尚志高同志不再任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委员、副主任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公积金 机构 调整△ 通知

抄送：省住房公积金监管办。

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
市政协办公室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 年 7 月 30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